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3月28日、2022年5月5日、2022年7月19日及2022年11月1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新鳳祥控股」)之附屬公司新鳳祥財務有限公司(「新鳳祥財務」)涉及逾期還款糾紛，並已經被原告提出民事起訴，而本公司之前控股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劉學景先生、新鳳祥控股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為上述案件所涉及債務之擔保人)亦同時被列為被告。

新鳳祥財務為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中國銀保監會於2023年3月被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所取代)轄下山東監管局許可之金融機構，並受該監管機構直接監督。本公司近日獲悉，一間公司已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提交涉及新鳳祥財務之破產清算申請，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原則上批准新鳳祥財務展開破產程序。因此，待法院針對新鳳祥財務啟動之清算程序落實後，本公司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回收於新鳳祥財務之存款。

本公司現正就下一步行動諮詢法律意見，並將繼續審視新鳳祥財務及其監管行動(如有)之後續發展，並視乎適當情況考慮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監察情況，並將適時就任何重大更新作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崑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